

跨文化接触：

基督教与近代中西对话

张先清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跨文化接触：

基督教与近代中西对话

张先清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跨文化接触: 基督教与近代中西对话 / 张先清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6. 1

ISBN 978 - 7 - 5161 - 7055 - 7

I. ①跨… II. ①张… III. ①基督教—宗教文化—文化交流—中国、西方国家—近代 IV. ①B979.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68395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孔继萍
特约编辑 邹 莉
责任校对 闫 萃
责任印制 何 艳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版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8.75
插 页 2
字 数 317 千字
定 价 69.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言 帝国、基督教与跨文化接触

19 世纪中叶以后，迈入近代阶段的大清帝国，传教与通商日渐成为朝野间谈论很多的话语。尤其是前者，已逐步上升为有关道统维系的举国舆论。这一点不难理解。在西方通过鸦片战争强行打开清帝国的国门后，借助不平等条约的保护，基督教会的活动已深入清帝国的城乡各处，穷乡僻壤，无远弗届。基督教会也在帝国政治、社会舞台中扮演了不可忽视的角色，乃至成为影响中西交往的关键因素。由此也使得晚清以来帝国各阶层都不得不对教会在当地的活动抱有相当重视的态度。光绪末年，为了应付因为此起彼伏的民教冲突而导致的中外交涉事件，清廷甚至专门颁令帝国各级官府必须及时掌握辖区内基督教会的动向，“将境内共有大教堂几处，小教堂几处，属某国某教，各堂是否洋式，抑系华式，教士是何姓名，系属何国之人，是否俱系洋人，堂内有无育婴，施药各事，分别确查，按册申报”总理衙门，以便查照管理。晚清积弱积贫，内外交困，此时期基督教在清帝国的传教活动，因其与大航海以来西方对外扩张纠葛一处的时代背景，早已不可能只是单纯的宗教信仰问题，由此也不难理解为何传教话语会引起清帝国内部如此广泛的关注与讨论了。

在处理传教问题上，清帝国的态度经历过几番变化。清前期国力鼎盛时期，一度优容基督教，体现出帝国文化自信的一面。尤其是康熙帝，不仅接纳传教士在朝中任职，从事天文、舆地、医药、军事等工作，甚至在御前讲席中宣召传教士讲授西学，并给予基督教一定程度的传播空间。然而，雍正以降，随着内外压力增大，清廷开始控制基督教在帝国内的传播，并逐步确立了禁教政策。随着基督教传播转入底层化、隐蔽化，此时期朝野对基督教的看法也发生了很大的转变，康熙时期的一些正面评价逐渐淡化，相反，有关基督教的各种负面评价则渐成帝国知识阶层的主体话

语,乾嘉时期甚至将其与冲击帝国秩序的各种“邪教”相提并论,而清代禁教时期所形成的这些关于基督教的种种负面评价,最终在晚清时期演化为民间社会攻击基督教的一个主要缘由。

在西方武力逼迫下,晚清朝廷被迫开放传教,传教士在帝国内部也因之获得前所未有的有利传教环境,信仰基督教的人数也日渐增多。然而,晚清时期,作为帝国中坚力量的士绅阶层却普遍对基督教缺乏好感,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基督教在大、小传统两个文化层次上都与士绅阶层存在冲突。经过几千年的浸染,儒家价值观已渗透进帝国的社会肌理,士绅间也已形成根深蒂固的维护道统、学脉的群体责任感。作为传统社会秩序的看护者,面对基督教的汹涌来势,士绅阶层自然无不忧虑:“所可虑者,内教不修,外教将仇。出者主之,入者奴之,其机若转圜也。孔孟之教,天下大同之教也。彼外教者流,亦自不敢响议我四业之民,童而习之,至死不背。然无国权以扶其衰,无教权以振其敝,徒尊以空名而不能见诸实事,方外奇褻之士,挟其国权教力,播腾其说,日浸灌于人心,几何不载胥及溺也。”^①在此背景下,晚清时期,士绅阶层往往成为反教的先锋,以士绅为主导的教案此起彼伏,终近代百年都以同样的模式循环上演。

尽管如此,基督教毕竟是西方文明的载体,晚清时期随着传教士与基督教会大规模入华,西方文明也潮涌而来,由此引发了人类历史上一次世所罕见的跨文化接触浪潮。文化史家本特利(J. H. Bentley)在《旧世界相遇》(*Old World Encounters*)一书中已经精彩地呈现出了所谓“旧世界”文明接触与对话的瑰丽篇章^②,与之前相比,这场近代的文化相遇则更为复杂多样。来自不同文明背景的形形色色的人,如何因缘际会,卷入这场东西文明大接触过程中,并在塑造帝国文化模式中扮演了自身的作用。这是近代中国社会中十分复杂,同时也是颇为引人关注的一段历史。可以说,以基督教为文化桥梁所建构的近代中西文明接触与对话的历史,已经成为全球史的一个重要部分。

收录本书的十篇文章,是笔者近年来围绕着上述“跨文化接触”议题所开展的初步研究,主要侧重从具体的个案或地区性研究的方法论视角

^① 张先清、赵蕊娟编:《中国地方志基督教史料辑要》,东方出版中心2010年版,第503页。

^② Jerry H. Bentley, *Old World Encounters: Cross-Cultural Contacts and Exchanges in Pre-Modern Time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来探讨基督教与近代中国社会文化相遇的问题。由于本人学识有限，加上不少论文是多年前写就，内中一定存在许多不足之处，现在不揣谫陋，将其结集成版，其用意在于抛砖引玉，诚恳地盼望方家给予指正。

目 录

前言 帝国、基督教与跨文化接触	(1)
-----------------------	-----

第一章 交错的世界

——马礼逊时代清廷与天主教的关系(1807—1834)	(1)
一 嘉庆十年(1805):一个值得注意的前奏	(2)
二 嘉庆十二年至道光十四年间(1807—1834)清廷的禁教举措	(7)
三 清廷禁教对新教传教的影响	(19)
四 简短的结论	(23)

第二章 被遗忘的历史

——1910年的晚清朝廷与利玛窦逝世300周年纪念会	(24)
一 一宗档案	(25)
二 一次盛会	(27)
三 一份遗产	(37)

第三章 在族权与神权之间

——晚清乡族势力与基督宗教在华传播	(39)
一 社区空间秩序与宗族权势	(40)
二 宗族传统伦理的冲突与维护	(41)
三 民间神会:与祀还是不与祀?	(47)
四 族产公地,岂容图占	(50)
五 余论:族权、神权与晚清村政	(52)

第四章 传教与施善

——明清时期天主教在华慈善事业研究(1582—1911)…… (55)

- 一 前言…… (55)
- 二 明末清前期天主教在华慈善事业的兴起…… (57)
- 三 晚清天主教在华慈善事业的发展与系统化…… (67)
- 四 天主教慈善事业与晚清城乡社会救济结构的变化及影响…… (85)
- 五 结论…… (92)

第五章 域外遗珍

——姜别利及《姜别利文库》…… (94)

- 一 前言…… (94)
- 二 姜别利其人…… (96)
- 三 姜别利文库…… (102)
- 四 结语…… (116)

第六章 “边疆”何在?

——近代中国边疆民族地区基督教史研究的新视角…… (119)

- 一 引言…… (119)
- 二 先前研究成果的回顾…… (120)
- 三 “深描”边疆…… (131)
- 四 史料的扩充及其解读…… (137)
- 五 超越“边疆”研究…… (144)

第七章 贞节故事

——近代闽东的天主教守贞女群体与地域文化…… (146)

- 一 前言…… (146)
- 二 数量与分布…… (148)
- 三 社会构成…… (152)
- 四 在基层教会中的角色…… (154)
- 五 妇女守贞与地域文化…… (156)

第八章 区域信仰的变迁

——廉溪中游的汉人宗族与天主教的传播	(164)
一 前言	(164)
二 廉溪中游的汉人宗族及其早期信仰	(165)
三 天主教的传入与宗族信仰分歧	(172)
四 固守与转化:宗族信仰分歧的根源	(179)
五 守贞、婚姻与地方传统的变迁	(184)
六 余论	(189)

第九章 福音与半边天

——毓德女中与近代闽南地区妇女教育的发展	(191)
一 女学与女校	(191)
二 地域与生源	(195)
三 教育与宣教	(202)
四 社会影响	(207)
五 结语	(211)

第十章 边际的对话

——基督宗教在闽南地区的传播历程	(212)
一 闽南基督宗教的传播历史	(212)
二 闽南基督宗教的文化教育建树	(242)
三 闽南基督宗教的慈善事业与社会影响	(262)

附录	(272)
----------	-------

一 中西姓名对照表	(272)
二 主要参考文献	(278)

后记	(287)
----------	-------

第一章

交错的世界

——马礼逊时代清廷与天主教的关系(1807—1834)

当清嘉庆十二年(1807)新教入华先驱马礼逊(Robert Morrison)抵达中国时,明末重新来华的天主教传教士已经在中国传教长达两个多世纪了。尽管明末清初天主教会在华有过一段传教高潮,但是,自康熙后期以降,随着形势发生变化及清廷调整宗教政策,清政府逐渐对天主教的传教活动加以限制。雍正继位以后,正式确立了全面禁教政策。此后,天主教在华传播环境每况愈下。嘉庆十二年(1807)至道光十四年(1834)马礼逊在华活动期间,正值大清帝国由盛入衰的转折阶段。处于内乱外患困扰中的清朝统治者进一步加强对天主教传播的控制力度,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查禁措施,由此使得清廷与天主教之间的关系发生了一系列值得注意的变化。本章将以清代嘉道年间官方档案文书为基础^①,结合相关中西文献,针对马礼逊在华时代清廷与天主教的关系及其对新教传教所产生的影响略述己见。^②

① 此处使用的基本史料出自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史料》,中华书局2003年版。

② 关于清代嘉道年间天主教在华传教活动的先行研究主要有:[日]矢泽利彦:《嘉庆十年查禁天主教始末》,载《中和月刊史料选集》(一),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60辑,台北文海出版社1970年版,第406—426页。Kenneth Scott Latourette, *A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s in China*,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29, pp. 175-184。于本源:《清王朝的宗教政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19—228页。杨杭军:《走向近代化:清嘉道咸时期中国社会走向》,中州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第110—122页。庄吉发:《清朝宗教政策的探讨》,载庄吉发《清史论集》(五),台北文史哲出版社2003年版,第197—207页。顾卫民:《中国天主教编年史》,上海书店出版社2003年版,第332—352页。汤开建、赵殿红、罗兰桂:《清朝前期天主教在中国社会的发展及兴衰》,载《国际汉学》,第九辑,大象出版社2003年版,第102—106页。

一 嘉庆十年(1805):一个值得注意的前奏

自康熙后期,清廷已逐渐开始限制天主教的传播。雍、乾年间则采取了全面禁教的做法。如雍正元年(1723)清廷下令除保留部分“精通历数及有技能者”在京效用外,不许其余西方传教士在各省居住,并严令各级官员查禁民间传习天主教:“其从前曾经内务府给有印票者,尽行查出,送部转送内务府销毁。所有起盖之天主堂,皆令改为公所。凡误入其教者,严行禁谕,令其改易。如有仍前聚众诵经等项,从重治罪。地方官不实心禁飭者,容隐不报者,该督抚查参,交与该部严加议处可也。”^①乾隆时期更是迭次发生在全国范围内查禁天主教的大教案,使在华天主教会遭受到前所未有的打击。

嘉庆帝即位后,一仍雍、乾时期的禁教做法,不许民间传习天主教。但在嘉庆九年(1804)以前,清廷疲于应付湘黔地区的苗变及牵连楚、川、豫、陕、甘五省的白莲教起事,对于天主教活动并未给予相当重视。即使官府间有查获民间习教活动,也是就案完结,低调处理。如嘉庆五年(1800)查获贵州贵阳府贵筑县川民胡世禄传习天主教案,嘉庆帝于当年五月三十日给贵州巡抚觉罗琅玕的谕旨中就指出:“天主教名目由来已久,京城地方向有西洋人建立天主堂,在内居住,与别项邪教稍有区别,但究不应传习,有干例禁。常明将藉称天主洋教敛钱惑众之首从胡世禄等各犯拿获,只须就案完结。其听从传习入伙之徒,未必即止于案内数人,但黔省系苗疆地方,若过事追究,则胥役人等以搜捕为名,从中勒索,转恐别滋事端。着传谕琅玕即将已获各犯按律办理,毋得过事搜求,致有牵连为要。”^②上引谕旨内容表明嘉庆帝此时尽管仍禁天主教传播,但也无意过事追究民间习教行为,以免因事激变,就如觉罗琅玕指出的,这是嘉庆帝“权宜轻重,绥靖边方之至意”^③。不仅如此,嘉庆帝也仍然允准钦天监由西方传教士掌管,并先后允准福文高(Domingos Joaquim Ferreira)、李拱宸(José Nunes Ribeiro)、毕学源(Caetano Pires Pereira)、高守谦

① 《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史料》,第1册,第57页。

② 《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史料》,第2册,第816—817页。

③ 同上书,第817页。

(Verissimo Monteiro da Serra) 等传教士于嘉庆五年至九年间“照例伴送来京效力”^①。嘉庆六年朝鲜国王李玢指称天主教徒金有山等人“每因朝京使行传书洋人，潜受邪术等语”，嘉庆帝还为西方传教士辩护：“此则非是。京师向设有西洋人住居之所，只因洋人素通算学，令其推测躔度，在钦天监供职，不准与外人交接。而该洋人航海来京，咸知奉公守法，百余年来从无私行传教之事，亦无被诱习教之人。该国王所称邪党金有山等来京传教一节，其为妄供无疑。”^② 日本学者矢泽利彦据此谕推断嘉庆帝在嘉庆十年前“实未疑及传教士等仍有传教行为也”^③。此论尚有可商榷之处。因为嘉庆在此谕中虽否认在京传教士私自传教，但也不能因此就断定嘉庆帝对京城内外天主教活动毫无知觉。谕旨中说“该洋人航海来京，咸知奉公守法，百余年来从无私行传教之事，亦无被诱习教之人”，显然是嘉庆帝为了在藩属国面前保持天朝脸面的托词。乾隆后期教案迭发，朝野震动，其中也有多起涉及京城天主堂传教士。嘉庆其时已经长大成人，并在乾隆三十八年（1773）就已内定为储君，不可能对此一无所知。嘉庆此时期之所以对天主教传习活动未加大查禁力度，主要原因在于其正倾力扑灭苗变及白莲教起事，根本无力顾及。

嘉庆九年（1804）九月，历时九年之久的白莲教起事终被清廷扑灭。^④ 这场民间宗教起事带给清廷的教训是极为深刻的，其直接后果之一是促使清廷加紧防范各类民间宗教与秘密结社活动。传教士德天赐（Ad-eodato da Santo Agostino）等通过教徒陈若望私寄书信案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爆发的。嘉庆九年十二月底，江西峡江县知县和淦督同典史邓潮盘获广东新会县人陈若望一名，“搜有西洋字书信十九封，汉字书信七封，并刻本天主教经卷等项”。江西巡抚秦承恩审讯发现“西洋字书信内夹有直隶广平府至山东登州府海口地图一张，汉字书信内叙有主教患病，商议接顶之人，并赵家庄的东西账本定要烧吊（掉）各字样”。据陈若望招供：“向在香山县澳门拜西洋人马诺为师。嘉庆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澳门掌教金安多呢给伊洋钱四十四圆，令送信至京交钦天监监正索德超查收。九月二十九日到京，十月十二日索德超给伊盘费银十两，西洋字书信十九封，汉

① 《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史料》，第2册，第818、823页。

② 同上书，第819页。

③ [日] 矢泽利彦：《嘉庆十年查禁天主教始末》，第406、423页，注释（6）。

④ 参见喻松青《明清白莲教研究》，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21页。

字书信七封,嘱交金安多呢分发。并给伊刻本天主教经卷带回自看。”^①秦承恩认为陈若望案可疑之处颇多,因此除将陈若望解交刑部,书信经卷咨送军机处外,于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具折向嘉庆帝禀报此事。十年(1805)正月十日奏折到京后,嘉庆帝即刻下令处理此事。陈若望在刑部陆续招供出“托带汉字书信赴澳门”在京西洋堂内办事佣工的赵若望、蒋怀仁、张明德三人,并且传到西洋天主堂贺清泰(Louis Antoine Poirot)、南弥德(Louis François Marie Lamiot)、德天赐、李拱宸等人,招供传递书信属实。“惟内有路程图样之信,据德天赐承认系伊所寄”,原因是“此图内所开地方,俱有民人在我们各堂习教,因各堂规矩不同,恐到京时争论,所以分别标记。……我要寄图与传教正管,使他知道某处住有某堂习教的人,以便来京的人到堂不至争论”。但当问官进一步问讯地图的来历及传教情况时,德天赐“俱不确凿供吐”^②,为此被逮下狱,严加审讯。此后德天赐陆续招供出京城天主堂传教情况以及周炳德等一部分传教先生及教徒骨干。这些人被押解到刑部后,供认“在堂讲经传教惑众属实,并据供出近年编造汉字西洋经卷三十一种,流传各处,冀图易于煽惑入教人众,其版片现在天主堂存贮”^③。

德天赐案件所牵出的一系列问题引起了清廷的高度重视。首先,早在嘉庆五年十二月清廷已明确规定:“在京西洋人等呈寄广东粤海书信,仍着照旧例官为寄往,交该督转交收领。该国如有来信,亦着该督寄京交往该管西洋四堂事务大臣转交收领,不准私行托寄。”^④可是此案显示在京西方传教士仍通过教徒私通书信。其次,此案还暴露出京城天主堂不仅招致民人入堂传习天主教,而且还大量刊刻汉字经卷,四处散发,引人入教。再次,从查获传教地图及部分传教骨干的供词中可知,天主教在华传教活动范围广泛,教徒众多,甚至不少旗人也入堂习教。这些情况不能不引起清廷的警惕。针对此次德天赐案件暴露出的上述问题,清廷逐渐采取了一系列应对措施。

其一,加强对京城天主堂传教士活动的监督、管理。针对御史蔡维钰奏请严禁西洋人刊书传教一事,嘉庆十年四月十八日颁发上谕,命令管理

① 《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史料》,第2册,第832—833页。

② 同上书,第830页。

③ 同上书,第835页。

④ 同上书,第820页。

西洋堂务大臣留心稽查在京传教士活动，“如有西洋人私刊书籍，即行查出销毁，并随时谕知在京之西洋人等务当安分学艺，不得与内地民人往来交结”^①。四月三十日针对刑部议奏德天赐案再发上谕，认为此案中“查出所造经卷，俱系刊刻汉字，其居心实不可问”。德天赐“以西洋人来京当差，不知安分守法，妄行刊书传教，实为可恶”，应给予从重处罚。并追缴天主堂书籍、版片，重申严禁西方传教士“刊书传教”^②。此外，嘉庆帝还发现管理西洋堂事务大臣及属员在管理上存在很大漏洞，急需整顿，为此于嘉庆十年五月初一日谕令：“向来西洋堂事务俱派总管内务府大臣管理，而历任该管之大臣等不能实心经理，其派委之司员亦不常行稽查，大率有名无实。即如近日德天赐等妄行刊书传教，煽惑旗民，此皆由历任该管大臣官员等平日不能认真查察，以致伊等敢于私通书信，往来交结。现在管理西洋堂事务之常福，着无庸兼管，改派禄康、长麟、英和管理，其应如何设立章程，严加管束之处，着禄康等悉心妥议具奏”^③。嘉庆十年五月十五日，禄康等人所拟定的管理西洋堂事务十条章程获允准通过。其具体措施包括委派专门官员常行到天主堂轮流稽查。由步军统领衙门派十二名官兵每日轮流在该四堂门前建盖房屋，设岗严密稽查。磨去京城各天主堂匾额碑志中有关“天主堂”字样。除西洋人自奉其教，按日念经，例不禁外，旗民人等概不许私赴西洋堂。西洋人亦不许与旗民交结往来。西洋人出外，委派兵役随行监督。关闭原来四堂附近的女堂。派兵随时稽查海淀地区传教士房屋。西洋人寄信需先报官，指派俄罗斯馆人先译出察看，再行用印由兵部寄往两广总督转交。寄给西洋人信件也先由两广总督拆封看明，连译出之文一并寄京交本管堂官查验后再交西洋人收领，不许私自觅寄，否则从重治罪。将四堂西洋人跟役逐一登记造册，不许增添，如有事故去者，令其报明方准另雇。在四堂门外及京城内外张贴告示，严禁旗民人等习教，否则按例治罪。禁止西洋各堂收买羊草等物，以防“暗配邪药，迷惑愚人”^④。这十条章程的制定与实行，表明清廷从制度上加强了对京城天主堂传教士活动的监督、管理。

① 《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史料》，第2册，第838页。

② 同上书，第839、843页。

③ 同上书，第840页。

④ 同上书，第852—855页。

值得注意的是,从嘉庆十年起,清廷以“西洋人进京已敷当差”为由,不仅不再接受西方传教士入京供职,而且开始逐步精减京城天主堂西方传教士人手,将部分传教士遣送回国。如嘉庆十年七月间允准管理西洋堂事务大臣禄康等人所奏“现在钦天监通晓算法者并不乏人,请将西洋外夷苏振生(Jean François Richenet)、马秉乾(Lazare Marius Dumzel)二人仍令回国”,致使已经由广东委派官员余照等人伴送到山东德州地方的传教士苏振生、马秉乾二人被就地截留,转而遣送回国。^①嘉庆十年十一月初六日又借准许“患病西洋人慕王化回国”之机,“告知慕王化于調理就痊后,不必再行来京。”由此可以看出,从嘉庆十年起,清廷不仅进一步加强对京城天主堂传教士活动的监督,而且已着手削减在京传教士人数。

其二,在全国范围内查禁天主教活动,严禁旗民人等传习天主教。德天赐案件已披露不少各地传习天主教的活动状况,嘉庆十年五月初二日御史韩鼎晋又奏称“西洋天主教流传川省已久,勾引习教之人,日聚日多,省会郡县亦恬不为怪。凡习教之家,俱有经卷,男妇朝夕念诵,实由在都中西洋堂习教民人,常出外省传道,亦有教师名目。遇贫寒人随便资助银两,诱其入教,并令其转诱,无论贫富人等,一入此教,便情同骨肉。并闻各省类此者亦复不少”^②,请求颁旨严禁。为此嘉庆帝于十年五月初二日谕令署四川总督、成都将军德楞泰飭知川省地方官:“查有传习天主教民人,出示恳切晓谕,俾愚民咸知例禁。其所传之经卷,或私自刊刻之书籍版片等一并查出销毁。如有教师等在彼煽诱,或藉此滋事者,一经访获,即按律惩治,以儆其余,愚民自可渐次解散。”此外,谕旨中还要求将查禁天主教一节传谕各省督抚,如“查知各该省有传习天主教者,亦着一体遵照妥办”^③。由此继乾隆四十九年、五十年(1784、1785)之后,天主教再一次在全国范围内被查禁。此后,直隶、四川、陕西、山西、广东等地督抚陆续按照嘉庆帝旨意,查拿境内传习天主教的活动。

① 参见《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史料》,第2册,第891页。

② 同上书,第841页。

③ 同上书,第842页。

此外，清廷还加重对职官失察传习天主教行为的处分，如失察“德天赐寄信刊书传教等事”的原管理西洋堂事务大臣常福及其属官都被从重处罚。特别是针对德天赐案件中牵连出不少旗人奉教，引起清廷对于八旗兵丁习教行为的审查与防范，并陆续盘获了旗人佟澜、色克舒敏、李庆喜等奉教案。对于失察旗人习教的各旗都统等大小官员，清廷给予各种处分，以示惩戒。

总之，嘉庆十年清廷天主教政策发生了一系列值得注意的变化。不仅逐步从制度上加强对京城天主堂传教士活动的监控，而且再度在全国范围内严查旗人及民人传习天主教。同时，清廷更为明确地将天主教定性为“邪教”，如嘉庆十年十一月十二日的上谕中已直接提到地方官应当“晓谕民人等以西洋邪教例禁綦严，不可受其愚惑，致蹈法网。俾无知愚民，各思近善远罪，则西洋人等自无所肆其簧鼓，即旧设有天主堂之处，亦不禁而自绝”^①。可见，与此前相比，清廷查禁天主教转入一个新的阶段。

二 嘉庆十二年至道光十四年间(1807—1834) 清廷的禁教举措

自嘉庆十年以后，清廷对在华天主教會的传教活动加强了控制。此期间，各地查拿天主教传教与习教人员的事件屡有发生。如嘉庆十一年(1806)三月因顺天府宛平县桑峪村村民杨文进赴都察院衙门控告同村张文成等传习天主教，引发了一次不小的禁教风波。^②而嘉庆十六年(1811)陕西扶风县地方官员查获华籍传教士张铎德在当地传教案件，更是引起清廷重视，再次严令各地清查天主教活动情况。在此背景下，各级地方官府相继查办了一系列传习天主教的案件。为便于直观分析，兹将此时期比较重要的禁教案整理成如下简表(参见表1-1)。

^① 《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史料》，第2册，第887页。

^② 同上书，第892—894页。

表 1-1 清代嘉庆十二年至道光十四年间查禁天主教案件

案发时间	案发地点	禁教表现	资料来源
嘉庆十五年十一月	四川重庆府	重庆城定远、金汤、太善等坊天主教民颜万寿等呈具悔结, 缴交书籍、十字架	巴档(下): 443
嘉庆十六年一月	陕西扶风县	拿获传习天主教张铎德, 并起出经卷书籍及十字架等项	清档 2: 896
嘉庆十六年三月	四川顺庆府渠县、川东重庆府属之巴县及其余各厅、州、县	县民周超珑、熊履安、张学圣等一百八十七户到案投悔, 践踏十字架, 呈缴经卷牌位。……通计悔教者共有二千零六十二户	清档 2: 908-910
嘉庆十六年七月	直隶宛平县	查得县属近西山一带鹅房、立岱、苇甸三村有西洋人南北西等堂地面、房屋, 藏有十字架、经卷等项, 拿获种地庄人张宗武等	清档 3: 934-935
嘉庆十六年七月	四川巴县	习教之陈大洪等二百一十五户陆续赴案具悔	巴档(下): 446
嘉庆十六年九月	贵州省城北门外菜园地方	查获周正放等习教案, 于经堂内起获经卷二本, 天主牌位一块, 又于张大鹏家起获天主牌位一块	清档 3: 977
嘉庆十七年八月	四川	有从前未曾投悔之人, 急赴地方官, 陆续呈递悔结, 共计二百余户	清档 3: 986
嘉庆十七年十月	湖北谷城县茶园木盘沟等处	查得该处习天主教民人有尚正国等十二人, 并呈缴祖遗经卷、十字牌位、图像	清档 3: 987-988
嘉庆十七年十一月	湖北京山县	县民刘义等九名先后赴县投案自首, 具结改悔, 并呈缴祖遗天主教经卷、十字架	清档 3: 991